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 ASIA ALLIED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1.HK)

### 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局欣然宣佈，董事局於2017年8月1日採納該計劃。該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10年期間有效。根據該計劃，本公司須不時向受託人存入現金，以供受託人收購股份並為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而以信託方式持有。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為受限制股份，將於各歸屬期末及／或向選定參與者發出的授出函件所載特定歸屬標準達成後歸屬成為不受限制。如根據該計劃管理的股份數目將因該授出而達到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0%或以上，則不得根據該計劃授出股份。

該計劃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界定的購股權計劃。採納該計劃毋須股東批准。

董事局欣然宣佈，董事局於2017年8月1日採納該計劃。該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10年期間有效。本公司相信，能吸引及挽留本集團人才資源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推出該計劃將促進本公司吸引新人才並激勵及挽留本集團內現有人才的目標。

計劃規則概要載列如下：

#### 宗旨、期限及管理

該計劃的宗旨是鼓勵及挽留選定參與者(包括董事)任職於本公司，並向彼等提供達到表現目標的激勵，以實現增加本公司價值及令選定參與者利益透過擁有股份直接與本公司股東利益一致的目標。

除非該計劃提早終止，在不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現有權利的情況下，該計劃將於計劃期間有效。

該計劃將由行政委員會及受託人按照計劃規則管理。

該計劃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7 章界定的購股權計劃。採納該計劃毋須股東批准。

## 最高限額

根據該計劃管理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可達到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 10% 或以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1,619,293,787 股股份，而根據該計劃可管理的股份最高數目為 161,929,378 股股份。

## 限制

在以下情況下，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

- (i) 在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後，直至該消息已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規則、法規或法例公佈前；
- (ii) 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載之日，及：(a) 於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載日期前 60 日期間內，或(如較短)相關財政年度末直至業績刊載日期期間；及(b) 於緊接本公司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刊載日期前 30 日期間，或(如較短)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末直至業績刊載日期期間，除非本公司存在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法規或法例規定的例外情況；及
- (iii) 上市規則禁止的任何情況，或需要任何適用監管機關的必要批准並未授出。

## 運作

受限於計劃規則，行政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人士為選定參與者，並釐定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數目。在行政委員會釐定選定參與者及每名選定參與者的授出股份數目與歸屬條件後，行政委員會須透過授出函件通知選定參與者。如建議向屬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行政委員會成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該授出必須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該授出的建議選定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行政委員會可於相關授出的每個歸屬日期前不時促使從本公司購買授出股份的資源中，向受託人支付足以在香港聯交所市場上購買授出股份的款項，連同完成購買授出股份所需的所有相關購買開支（「**相關款項**」）。受託人須於香港聯交所購買相關數目的股份，並須為選定參與者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按照計劃規則歸屬。如相關款項不足以購買涵蓋授出股份的所有必要股份，受託人須購買最高手數的股份並通知行政委員會，行政委員會須促使向受託人支付額外款項，以補足允許受託人購買足夠數目的授出股份的相關款項。

受託人為上市規則界定的獨立第三方。授出受限制股份須待選定參與者接納後，方可作實。已授出但未獲選定參與者接納的受限制股份將成為未獲接納股份。

於授出日期至歸屬日期期間就受託人持有的授出股份宣派的所有現金、非現金收入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須在歸屬後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受託人可將受託人就以信託方式持有的未獲接納股份、額外股份或未歸屬股份收到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在扣除信託的所有開支後）用於購買額外股份。受託人須以信託方式持有未獲接納股份、額外股份或未歸屬股份，並在獲行政委員會通知後向現有或新選定參與者進行授出。

在收到行政委員會有關歸屬條件已達成的確認後，受託人須將已歸屬受限制股份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

## 歸屬

在該計劃有效期間，行政委員會可不時釐定該計劃下受限制股份歸屬或計入的歸屬標準或期間，包括但不限於：(i) 授出受限制股份後經過的時間，(ii) 在歸屬時選定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項金額及須予支付的期限，(iii) 與本公司整體相關或與選定參與者特定相關的特定表現標準達成，或(iv) 任何其他條件(包括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以及行政委員會可能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限制或條件)達成或實現。受限制股份須待選定參與者於授出日期後所有時間及於歸屬日期仍為合資格人士的條件達成後，方可歸屬。

## 失效

如選定參與者因以下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授出將自動失效：

- (a) 因故被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終止僱用；
- (b) (如其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因被裁員、遣散、解僱或自行辭職；
- (c) 因該選定參與者受僱或訂約(視情況而定)的附屬公司不再為附屬公司；
- (d) 因本公司被頒佈清盤令或通過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或
- (e) 因身故。

如(i) 選定參與者未能於授出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將接納通知交回行政委員會，確認其接納授出；或(ii) 選定參與者未能於將不遲於每次歸屬日期21個營業日前發送至選定參與者的歸屬通知所載的期限前付款(如歸屬條件包括選定參與者須作出付款)，則授予該等選定參與者的相關受限制股份將自動失效。

如與一名選定參與者相關的股份(i)未於規定時間內按照計劃規則的條文獲該選定參與者接納，並成為未獲接納股份；或(ii)未按照相關條文歸屬，並成為未歸屬股份，受託人須以信託方式為所有或一名或多名合資格人士的利益持有該等未獲接納股份或未歸屬股份，直至行政委員會要求受託人出售行政委員會所通知數額的未獲接納股份及／或未歸屬股份，屆時受託人須在出售後將出售所得款項立即匯回本公司。行政委員會可按照計劃規則的條文授出任何未獲接納股份或未歸屬股份並通知受託人。

## **受限制股份的限制**

授出受限制股份須為獲授出的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相關款項或根據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或未獲接納股份、額外股份或該計劃下任何未歸屬股份，或就此創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創立任何權益。

選定參與者無權享有(a)根據該計劃管理的股份涉及的任何現金及非現金收入(於有關歸屬股份的授出日期至歸屬日期期間宣派的所有現金、非現金收入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出售所得款項的歸屬除外)；及(b)於信託的信託資金中有關根據該計劃管理的股份的任何餘下現金。受限制股份的所有約束及限制將於歸屬後解除。

受託人或選定參與者不得行使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投票權。

## **終止**

該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第10週年或董事局決議案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終止不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現有權利。終止(不論因提早終止或計劃期間屆滿)後，不得再授出其他受限制股份。本公司須通知受託人該終止。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股份」 指 受託人購買的額外股份，由受託人就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收取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出資

「行政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人力資源主管組成的董事局委員會，獲董事局授予管理該計劃的權力及權限
「採納日期」	指	2017年8月1日(董事局經董事局薪酬委員會推薦而採納該計劃之日)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711)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任何個人
「授出」	指	(個別或統稱)根據該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
「授出日期」	指	就任何受限制股份而言，指受限制股份授出、已授出或將授出之日
「授出股份」	指	將根據該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內幕消息」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涵義(經不時修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受限制股份」	指	須受限於該計劃下之約束及限制的股份
「該計劃」	指	現有或任何經修訂形式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期間」	指	採納日期起10年期間
「計劃規則」	指	董事局採納的該計劃規則
「選定參與者」	指	由行政委員會按照該計劃的條款選定，並有權根據該計劃獲得授出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因股份拆細或合併而產生的其他面值)的普通股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須作相應詮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信託」	指	根據信託契據成立之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受限制股份可根據該計劃從中授予選定參與者
「信託契據」	指	構成信託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Acheson Limited，為信託現時的受託人，或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
「未獲接納股份」	指	於授出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未獲選定參與者接納，並已經或將按照計劃規則處置的股份

「未歸屬股份」	指	未歸屬於選定參與者，並已經或將按照計劃規則沒收的股份
「歸屬日期」	指	受限制股份按照計劃規則歸屬於選定參與者之日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局命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一庭**

香港，2017年8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彭一庭先生、徐建華先生、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太平紳士及余俊樂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智恒先生、林右烽先生及胡偉亮先生。